

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内

学生选择专业(类)实施细则

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有序地开展专业(类)选择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总量控制、自主选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

[2] 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包含航天学院和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的专业类及专业如下表所示。

| 专业集群 | 学院 | 专业类（专业） | 专业（方向） |
|-------------------|------------|-------------------|--------------|
| 工科试验班 (航天与自动化) | 航天学院 | 自动化类 | 自动化 |
| | |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 | | 空天力学与工程类 | 工程力学 |
| | | | 复合材料与工程 |
| |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
| | |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
| | 空间科学与技术 | | |
| | 光电工程类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方向) | |
|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
| 电气工程及 自动化学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类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

[3]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类（专业（方向））选择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按照录取专业确定专业。

[4] 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相关专业(类)不得拒收已申报志愿的学生。

二、办法：

集群内各专业(类)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可接收人数上限，学生根据集群内所设专业(类)填报志愿（需填满专业类志愿且各志愿不可重复，若志愿填写不满或重复视为服从分配），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规则进行专业(类)分流录取。

三、流程：

[1] 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专业类选择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成方式参见第（4）条）依据学校规定比例，确定各专业类可录取人数上限并公示，录取人数计算中按照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 工作组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排序（单独划定的各省高考高分考生在平均学分绩上加 3 分），确定录取顺序位并公示名单；平均学分绩相同者根据第一学年数学、物理、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如三科总成绩相同，按前述次序以单科区分）。

[3] 学生在线填报专业(类)志愿（志愿位次即为先后顺序，学生需满额填报集群下全部 6 个专业(类)志愿，若志愿填写不满额或重复均视为服从分配），在线确认、打印签字后提交工作组（如遇不可抗力，可改为上传其电子档），志愿只提交一次不可更改。

[4] 工作组根据学生顺序位从前到后按照“志愿顺序、一轮录取”的原则，按学生所填报专业类志愿顺序逐一录取，每个学生只进行一轮录取，被某一专业类录取成功不再考虑其后续志愿。

[5] 公示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6] 录取名单报学校备案。

四、组织机构：

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专业(类)选择工作组

组 长：航天学院院长、电气学院院长

副组长：航天学院教学副院长、电气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航天学院与电气学院其他教学、招生主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各专业(类)领导、本科办教学秘书。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级本科生起适用和执行。未尽事宜由航天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联合组建的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